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财政局

信人社函〔2024〕54号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驻市各高校：

为加强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场地支持，激发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9〕113号）和《信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创业基地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信就业组办〔2021〕3号）文件精神，拟于近期考核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数量

本次拟新增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4个。其中市主城区2个，其他区域2个。严格按标准评审，宁缺勿滥。

二、申报条件

申报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服务企业、促进创业为主

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以创业者或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基地内创业实体的法人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为主，总占比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60%。

（三）基地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服务设施齐全。

（四）基地内创业实体正常经营且不少于 20 户，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其中至少有 1-2 家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五）设立独立的服务办事大厅，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专业人员，为进入基地的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综合服务，帮助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六）建立完善的创业实体台帐和创业服务台帐，开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七）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对全市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创业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落实，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三、办理程序

（一）单位申报。10 月 20 日前，自评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的单位，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提交《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附件 1）、创业基地有关证件、

入驻园区实体台账（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入园时间、员工人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5年内大学生人数等）以及孵化出园企业台账（创业实体名称、注册时间、入园时间、出园时间、年利润、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主要创业服务活动记录、管理制度、基地视频短片等资料。

（二）县（区）推荐。10月25日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辖区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上报。市直有关部门管理的创业孵化基地，直接由市直部门将推荐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材料为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一套。

（三）组织评审。10月31日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评估意见。

（四）公示认定。评估符合条件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

四、奖励措施

对被认定的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基地在主城区的由市财政给予奖补，基地在县的由县财政给予奖补。

五、相关要求

（一）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是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重要阵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作为促进大学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及其他创业者创业的重要载体，精心谋划，扎实推进。有条件的县（区），可以组织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评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年度对各县（区）创业工作考核的指标之一。

（二）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工商、科技、教育等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广泛开展创业扶持政策的宣传，认真落实创业帮扶政策。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各项补贴标准参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标准。

（三）对现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复核。按照“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年对创业基地复评一次”的要求，在新增申报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同时，将组织对现有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复评。复评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并发文予以确认；应该复评不申请复评或复评不合格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一并发文取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现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复评按本通知第三项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 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

2. 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填报说明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1

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

基 地 名 称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场 所 面 积	平方米	基 地 投 资 方	
基 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 营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企 业 户 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 产 值		累计出园户数	
功 能 概 述			
制 度 概 述			

业绩概述	
荣誉概述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填报说明

1.《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表》是申报市级创业基地和省、市创业孵化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对填报的所有信息，推荐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2. 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

3. 功能概述应填报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如：提供经营场所，提供创业辅导，提供融资担保，提供物业管理，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代理记账、法务、人事、社保，协助申请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政府项目、社会赞助，组织创业培训、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等。

4. 制度概述应填报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如：基地入驻创业项目评选办法，基地入驻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

5. 业绩概述应填报基地总体业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如：入驻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就业岗位数，每年入驻创业实体数；每年对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及其数量等；发挥创业孵化作用，累计为多少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孵化服务，其中孵化成功多少创业实体。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